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46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12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56,9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又本件已定於民國114年3月3日（一）15：30，於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原告遵期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黃泓秣

03 附表一：
04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
	1,136,468元	113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	5.8%
違約金	計算之本金	起訖時間	
	1,136,468元	逾期6個月以內	0.58%
	1,136,468元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1.16%

05 附表二：
06

請求項目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136,468元	113年9月1日	113年12月12日	5.8%	18,601元
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終止日		
	113年9月1日	113年12月12日	0.58%	1,860元
合計(1,136,468元+18,601元+1,860元)=1,156,929元				